

编号：ZYZB-2024-073-01

# 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 供货服务协议

(适用于进口仪器设备)

买方：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  
地址：云南省勐腊县勐仑镇

联系人：杨达  
联系电话：15904037912  
电子邮箱：yangda@xtbg.ac.cn

卖方：云南中谊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  
官渡区吴井街道华润悦府小区7号地块3栋  
712号

联系人：邢选俊  
联系电话：0871-63166525  
电子邮箱：yird\_hard@163.com

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买方)需求的“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全球变化、区域森林生态过程及应用研究平台I期(区域中心)项目-01标段：植物光合生理生态全自动化测量系统”(货物名称)经云南智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编号为ZYZB-2024-073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云南中谊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单位。

经买卖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并报买方资产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就相关仪器设备(以下简称“设备”)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

## 一、特别约定

1. 双方约定合同适用某个国际贸易术语的情况下，仍可以就具体事项作出不同于前述术语的约定，若合同中关于某一具体事项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损毁灭失风险转移时间、装卸费、运输费及运输保险费承担等方面的约定)同约定适用的国际贸易术语存在冲突，以关于具体事项的约定为准。卖方的报价是基于合同的整体约定而非仅基于约定使用的国际贸易术语来进行的。

2. 双方或各自的委托代理人为完成约定设备的进出口而签订的相关合同中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损毁灭失风险转移、设备验收及安装调试、售后服务、争议管辖等方面的约定)同本合同约定存在冲突的，买方有权选择按本合同还是进出口相关合同的约定来执行，同时某一项冲突内容适用某份合同的约定，不意味着其他冲突内容也必须适用该合同。

3. 为完成合同约定设备的进口，买方或其委托代理人(为完成进口手续需要而委托的)可根据卖方的要求在付款对象、进出口手续办理(包括为完成设备的进出口而同卖方指定的收款、发货代理人签订相关合同)等方面作出必要配合，但此类配合并不免除卖方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规定应承担的卖方责任。卖方指定的收款、发货方系卖方为完成约定设备进出口而指定的委托代理人(即使该收款、发货方为合同约定设备的生产商，卖方为其在中国的销售代理商，亦不改变在因本合同衍生出的为办理进出口手续而签订的相关合同中，其作为卖方委托代理人的身份)，买方或其委托代理人同前述收款、发货方签订的相关合同的法律后果由卖方承担。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包括买方或其代理人同卖方代理人签订的相关合同引发的争议)，买方有权直接要求卖方承担全部责任，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也不得以买方应直接追究其指定的收款、发货方或设备生产商的责任为由而拒不承担责任。

## 二、设备信息及合同金额【配置清单详见附件1】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植物光合生理生态全自动化测量系统	Bio Instrument s, PTM-50	Bio Instrument s S. R. L.	摩尔多瓦	720, 000.00	1	720,000,00
<b>合同总价款：72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贰万元整）</b>						
<p><b>合同总价款包含：</b>1、进口货款；2、进口手续费、银行费；3、汇兑损益；4、免税费用；5、进口清关费用；6、货物国际运输的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货物从国内机场运至甲方住所地的包装费、国内运输费、保险费用、卸车费用及设备就位费用、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软件费及出口税费；7、法检费用（如果有的话）；8、海关根据国家政策征收的正常进口环节关税及增值税之外的特别关税（如果有的话）；9、甲方与乙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如果有的话）。如果是人民币报价，则买方无须再支付除正常进口税费外任何其他费用。10、采购方只协助办理进口产品的相关免税手续。若所购进口产品无法办理免税，责任及损失由卖方承担。对原产于美国的产品，进口时在正常科创免税之外，中国政府加征的特殊关税由中标人承担。因国家关税政策调整，需向海关提供减免税货物担保金的，由卖方承担。</p> <p>项目结算时以外贸公司开具的结算清单、银行购汇水单或相关单据为依据，若结算金额超出中标金额，超出部分由卖方承担（超出部分由买方委托的进出口代理服务公司凭相关单据向卖方实报实销）。</p>						

### 三、报价条件

DAP买方住所地或设备安装地：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腊县勐仑镇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科研中心指定地点。

【适用《国际商会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10》，同时双方特别约定，卖方除按DAP术语承担运至买方住所地或设备安装地的运费、运输保险费外，还应额外承担按DAP术语原本无须由卖方承担的在前述地点交货时的卸货义务及卸货费用，同时承担卸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非买方过错导致的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及责任。】

### 四、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140个日历天内。

### 五、付款方式（从以下3种方式中勾选1种）

1. 开具合同金额90%信用证凭发货单据兑付，10%凭买方签字盖章正本验收报告电汇支付。
2. 开具合同金额100%信用证，70%信用证凭发货单据兑付，30%凭双方代表签字盖章正本验收报告支付。

√3. 买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卖方凭买方签字盖章正本验收报告，买方一次性电汇支付100%合同货款。

### 六、所有权转移与风险负担

卖方应在外贸公司清关完毕后，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买方交货时间、收货条件和送货联系人，同时抄送买方资产管理部门。买方收货后在卖方提供的送货单上签收（格式见附件2）。

经买方开箱验收合格并签字接收前，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设备所有权的转移时间应与设备损毁、灭失风险转移时间一致。

设备运输至指定地点交付买方接收之前损毁、灭失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在合理期限内继续履行交货义务，或者选择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且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七、设备验收

卖方交付的设备应与合同约定及配置清单列明的品牌、产地、规格、型号及配置等一致，并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厂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设备到达指定交货地点的同时，卖方应派人到场同买方一起对货物进行开箱清点验收，并对开箱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如卖方未派人到现场，买方有权自行对设备数量及外观质量进行开箱检查验收，并对验收结果及存在的问题做出记录，对于买方的前述验收记录卖方应予无条件认可。对于开箱验收不合格的，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0日内根据具体情形进行补齐、退货或换货处理。

对于设备内在质量及隐蔽瑕疵问题，买方有权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正常投入使用后30日内提出异议，卖方应在接到买方异议通知后30日内进行退货或换货处理。如买方未在30日内提出异议，不视为买方认可设备内在质量及隐蔽瑕疵问题，卖方仍应承担退货、换货、修理等质保责任和义务。

因开箱验收不合格及内在质量、隐蔽瑕疵问题产生的退换货等各项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换货时间计算在交货期限内。

## 八、设备安装调试及使用培训

1. 设备送至约定交付地点并经开箱验收合格后，卖方应在30日内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若设备交付后买方尚不具备安装条件，则买方有权选择暂不安装并及时通知卖方。待安装条件具备后，卖方应在接到买方的安装通知后30日内免费上门安装调试。

2. 卖方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能正常投入使用后，买方出具验收单（卖方有义务主动索要验收单，涉及验收合格日期的争议，由卖方承担证明责任），卖方须免费对买方的使用人员进行操作使用及日常维护方面的培训，直至使用人员熟练掌握该设备的操作及维护为止。

3. 设备安装调试后若不能正常运行使用，视为验收不合格，卖方应在30日内按买方要求进行退货或换货处理。

## 九、保修期限及售后服务

设备保修期限为36个月，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能正常投入使用并出具验收单之日起计算。

保修期内卖方负责免费对仪器设备及其配件进行维修、维护及更换，保证产品可正常使用。对买方提出的维修要求，卖方在24小时内给予解决。

保修期满后，在设备的正常使用年限内，卖方应保证继续根据买方需求提供及时有效的有偿维修及配件更换服务。

卖方维修联系电话：0871-63166525

电子邮箱：yird hard@163.com

双方关于售后服务的其他约定：无

## 十、迟延交货责任

卖方迟延交货的，每迟延1日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卖方同意买方直接从应支付的货款中扣除前述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迟延交货超过30日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卖方应在接到买方解除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返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前述标准支付迟延期间的违约金，且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十一、通知送达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双方均应当通过合同首部约定的地址、电话、电子邮箱来发送给对方，任何一方的前述信息发生变更，均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怠于通知方自行承担。

同时，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首部约定的双方地址为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后依法起诉或申请仲裁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各类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

## 十二、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向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卖方就采购事项的知识产权作出如下承诺：

1. 卖方保证提供给买方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卖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买方享有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卖方承诺不将买方向该采购标的物所提供的技术标准、技术要求、图纸、工艺、采购订单内容等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3. 卖方如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卖方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卖方将提供开发手册和使用指南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技术支持，买方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的知识产权不是卖方所拥有的，则卖方合同报价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十四、其他事项

本合同双面打印，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买方（盖章）：

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

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7月28日

卖方（盖章）：

云南中谊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7月28日

编号： ZYZB-2024-073-02

# 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 供货服务协议

(适用于进口仪器设备)

买方：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  
地址：云南省勐腊县勐仑镇

联系人：范泽鑫  
联系电话：15087631430  
电子邮箱：

卖方：南京乔贝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86号宏普捷  
座裙楼613室  
联系人：于道韦  
联系电话：13914744558  
电子邮箱：116466167@qq.com

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买方）需求的“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全球变化、区域森林生态过程及应用研究平台I期（区域中心）项目-02标段微热量仪”（货物名称）经云南智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编号为 ZYZB-2024-073 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南京乔贝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单位。

经买卖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并报买方资产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就相关仪器设备（以下简称“设备”）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

## 一、特别约定

1. 双方约定合同适用某个国际贸易术语的情况下，仍可以就具体事项作出不同于前述术语的约定，若合同中关于某一具体事项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损毁灭失风险转移时间、装卸费、运输费及运输保险费承担等方面的约定）同约定适用的国际贸易术语存在冲突，以关于具体事项的约定为准。卖方的报价是基于合同的整体约定而非仅基于约定使用的国际贸易术语来进行的。

2. 双方或各自的委托代理人为完成约定设备的进出口而签订的相关合同中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损毁灭失风险转移、设备验收及安装调试、售后服务、争议管辖等方面的约定）同本合同约定存在冲突的，买方有权选择按本合同还是进出口相关合同的约定来执行，同时某一项冲突内容适用某份合同的约定，不意味着其他冲突内容也必须适用该合同。

3. 为完成合同约定设备的进口，买方或其委托代理人（为完成进口手续需要而委托的）可根据卖方的要求在付款对象、进出口手续办理（包括为完成设备的进出口而同卖方指定的收款、发货代理人签订相关合同）等方面作出必要配合，但此类配合并不免除卖方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规定应承担的卖方责任。卖方指定的收款、发货方系卖方为完成约定设备进出口而指定的委托代理人（即使该收款、发货方为合同约定设备的生产商，卖方为其在中国的销售代理商，亦不改变在因本合同衍生出的为办理进出口手续而签订的相关合同中，其作为卖方委托代理人的身份），买方或其委托代理人同前述收款、发货方签订的相关合同的法律后果由卖方承担。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包括买方或其代理人同卖方代理人签订的相关合同引发的争议），买方有权直接要求卖方承担全部责任，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也不得以买方应直接追究其指定的收款、发货方或设备生产商的责任为由而拒不承担责任。

## 二、设备信息及合同金额【配置清单详见附件1】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	------	------	----	-----------	----	-----------

等温量热仪 (微热量仪)	TA Instruments, TAM AIR	TA Instrument- Waters LLC	美国	1219000.00	1	1219000.00
合同总价款: <u>1219000元</u> (大写: <u>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玖仟元整</u> )						
<p>合同总价款包含: 1、进口货款; 2、进口手续费、银行费; 3、汇兑损益; 4、免税费用; 5、进口清关费用; 6、货物国际运输的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 货物从昆明机场运至甲方住所地的包装费、国内运输费、保险费用、卸车费用及设备就位费用、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软件费及出口税费; 7、法检费用(如果有的话); 8、海关根据国家政策征收的正常进口环节关税及增值税之外的特别关税(如果有的话); 9、甲方与乙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如果有的话)。如果是人民币报价, 则买方无须再支付除正常进口税费外任何其他费用。10、采购方只协助办理进口产品的相关免税手续。若所购进口产品无法办理免税, 责任及损失由卖方承担。对原产于美国的产品, 进口时在正常科创免税之外, 中国政府加征的特殊关税由中标人承担。因国家关税政策调整, 需向海关提供减免税货物担保金的, 由卖方承担。</p> <p>项目结算时以外贸公司开具的结算清单、银行购汇水单或相关单据为依据, 若结算金额超出中标金额, 超出部分由卖方承担(超出部分由买方委托的进出口代理服务公司凭相关单据向卖方实报实销)。</p>						

### 三、报价条件

DAP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腊县勐仑镇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科研中心指定地点 【适用《国际商会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10》, 同时双方特别约定, 卖方除按DAP术语承担运至买方住所地或设备安装地的运费、运输保险费外, 还应额外承担按DAP术语原本无须由卖方承担的在前述地点交货时的卸货义务及卸货费用, 同时承担卸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非买方过错导致的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及责任。】

### 四、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120个日历天内。

### 五、付款方式

开具合同金额100%信用证, 70%信用证凭发货单据兑付, 30%凭双方代表签字盖章正本验收报告支付。

### 六、所有权转移与风险负担

卖方应在外贸公司清关完毕后, 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买方交货时间、收货条件和送货联系人, 同时抄送买方资产管理部门。买方收货后在卖方提供的送货单上签收(格式见附件2)。

经买方开箱验收合格并签字接收前, 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设备所有权的转移时间应与设备毁损、灭失风险转移时间一致。

设备运输至指定地点交付买方接收之前毁损、灭失的, 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在合理期限内继续履行交货义务, 或者选择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且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七、设备验收

卖方交付的设备应与合同约定及配置清单列明的品牌、产地、规格、型号及配置等一致, 并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厂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设备到达指定交货地点的同时，卖方应派人到场同买方一起对货物进行开箱清点验收，并对开箱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如卖方未派人到现场，买方有权自行对设备数量及外观质量进行开箱检查验收，并对验收结果及存在的问题做出记录，对于买方的前述验收记录卖方应予无条件认可。对于开箱验收不合格的，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0日内根据具体情形进行补齐、退货或换货处理。

对于设备内在质量及隐蔽瑕疵问题，买方有权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正常投入使用后30日内提出异议，卖方应在接到买方异议通知后30日内进行退货或换货处理。如买方未在30日内提出异议，不视为买方认可设备内在质量及隐蔽瑕疵问题，卖方仍应承担退货、换货、修理等质保责任和义务。

因开箱验收不合格及内在质量、隐蔽瑕疵问题产生的退换货等各项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换货时间计算在交货期限内。

#### 八、设备安装调试及使用培训

1. 设备送至约定交付地点并经开箱验收合格后，卖方应在30日内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若设备交付后买方尚不具备安装条件，则买方有权选择暂不安装并及时通知卖方。待安装条件具备后，卖方应在接到买方的安装通知后30日内免费上门安装调试。

2. 卖方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能正常投入使用后，买方出具验收单（卖方有义务主动索要验收单，涉及验收合格日期的争议，由卖方承担证明责任），卖方须免费对买方的使用人员进行操作使用及日常维护方面的培训，直至使用人员熟练掌握该设备的操作及维护为止。

3. 设备安装调试后若不能正常运行使用，视为验收不合格，卖方应在30日内按买方要求进行退货或换货处理。

#### 九、保修期限及售后服务

设备保修期限为12个月，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能正常投入使用并出具验收单之日起计算。

保修期内卖方负责免费对仪器设备及其配件进行维修、维护及更换，保证产品可正常使用。对买方提出的维修要求，卖方在24小时内给予解决。

保修期满后，在设备的正常使用年限内，卖方应保证继续根据买方需求提供及时有效的有偿维修及配件更换服务。

卖方维修联系电话：于道韦 13914744558 电子邮箱：116466167@qq.com

双方关于售后服务的其他约定：无

#### 十、迟延交货责任

卖方迟延交货的，每迟延1日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卖方同意买方直接从应支付的货款中扣除前述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迟延交货超过30日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卖方应在接到买方解除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前述标准支付迟延期间的违约金，且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十一、通知送达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双方均应当通过合同首部约定的地址、电话、电子邮箱来发送给对方，任何一方的前述信息发生变更，均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怠于通知方自行承担。

同时，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首部约定的双方地址为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后依法起诉或申请仲裁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各类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

#### 十二、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向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卖方就采购事项的知识产权作出如下承诺:

1. 卖方保证提供给买方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卖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买方享有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卖方承诺不将买方向该采购标的物所提供的技术标准、技术要求、图纸、工艺、采购订单内容等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3. 卖方如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卖方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卖方将提供开发手册和使用指南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技术支持,买方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的知识产权不是卖方所拥有的,则卖方合同报价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十四、其他事项

本合同双面打印,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买方(盖章):

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

授权代表(签字): 李委涛

2024年7月29日

卖方(盖章):

南京乔贝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陈伟

2024年7月29日